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关联董事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关联董事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 8、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关联董事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